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  
委託契約書

#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桃園市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委託契約書(草案)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桃園市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下簡稱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一、執行目標：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3 項，辦理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相關事宜，以提供嚴重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並使其獲得妥善之照顧。

二、執行對象：經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診斷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且無保護人者。

三、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經費給付標準：

（一）自甲方通知乙方擔任公設保護人起至嚴重病人身分取消為止，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月之費用給付，採論件計酬、核實支付，每案一年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 9,600 元。

（二）若乙方須至嚴重病人所在地（他市）辦理公設保護人事項（應訪視與處置紀錄相符），得向甲方申請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

五、乙方辦理公設保護人事項如下：

（一）嚴重病人發生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立即提供嚴重病人緊急處置。（精神衛生法第 20 條）

（二）第三人對嚴重病人錄音、錄影、攝影或報導時，乙方具有同意權。（精神衛生法第 24 條）

（三）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精神衛生法第 28 條）

（四）應協助其就醫。（精神衛生法第 29 條）

- (五)於嚴重病人住院時，需配合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討論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相關事項。(精神衛生法第 36 條)
- (六)於嚴重病人出院前，需與精神醫療機構討論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
- (七)嚴重病人出現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乙方需協助嚴重病人至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當嚴重病人拒絕全日住院治療，且由兩位專科醫師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時，乙方需配合醫療機構提供意見。(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
- (八)嚴重病人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乙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對於法院裁定之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
- (九)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乙方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惟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乙方需配合醫療機構提供意見；可否強制社區治療之決定，將送達乙方。(精神衛生法第 45 條)
- (十) 應於甲方通知乙方擔任公設保護人起，每月(113 年 12 月需於 12 月 15 日以前完成)以電訪或面訪嚴重病人並填具附件 2 之文件。如有特殊情事，報請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 (十一)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甲方且不得再擔任公設保護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 1、與負責執行之嚴重病人有涉訟、利益相反，或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保護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2、體力或能力不足以執行保護職務者。

六、甲方提供嚴重病人基本資料、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表件(保護人願任同意書(附件 1)、受保護人之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桃園市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紀錄單(附件 2)、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收據(附件 3))予乙方，乙方於接獲前

述文件後，應於7個工作日內以郵寄或親送保護人願任同意書至本局，並完整填繕訪視紀錄或協助處置相關情形等，且負保密之責，不得無故洩漏予與本案無相關之第三者。

七、經費之撥付：乙方需分別於113年4月10日、113年7月10日、113年10月10日前檢附各前3個月及113年12月15日前檢附10、11、12月之服務嚴重病人之桃園市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紀錄單、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收據等向甲方申請；甲方應依會計程序及稅法規定執行本經費之撥款及核銷。

八、執行期間甲方得隨時請乙方提供本案實際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或不定期抽查，乙方不得拒絕。

九、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期限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一)擅自將受請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予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所規範之服務項目者。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三)違反本契約條款或拒絕辦理本契約業務者。

十、精神衛生法111年12月15日修定，自公布後2年(即113年12月14日)施行，屆時依新法規定事項辦理變更事宜；契約未盡事宜，如有修訂，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十一、本契約一式6份，由甲方執5份與乙方執1份為憑。

十二、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

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劉宜廉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電 話：(03) 3340935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願任同意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茲同意擔任精神  
疾病嚴重病人 (身分證字號： ) 之保護人，  
以確保「精神衛生法」中，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所規範之相關保護及權益事宜，特  
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本人親自簽章)

性別： 年齡：

與病人關係：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配偶 父母 家屬

戶籍地主管機關選定之保護人

住居(所)地址：

住居(所)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精神衛生法中與保護人相關之法令規定，請詳閱背頁內容。
- 二、依「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保護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受停止全部或一部親權之宣告，或經由親屬會議撤退其監護人資格者。
  - (四) 與病人涉訟，其利益相反，或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保護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五) 體力或能力不足以執行保護職務者。
- 三、依「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嚴重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不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之規定者，其保護人職務自動解除。
- 四、依「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保護人異動時，新任保護人應親自或委由醫療機構將異動情形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精神衛生法中與保護人有關之法令規定

- 第 18 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第 19 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 1 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 1 人為之。
- 第 20 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由保護人予以緊急處置。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為之。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前條第 2 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定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期間催告應負擔人繳付，逾期未繳付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24 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
- 第 28 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 第 29 條 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
- 第 34 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
- 第 36 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有關事項。
- 第 38 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
- 第 41 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 1 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 第 42 條 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 第 45 條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 6 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 1 年為限。
- 第 57 條 病人之保護人違反第 18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定之。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訪視與處置紀錄 (第 次)	訪視與處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訪(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訪視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未遇
	訪視與處置詳細內容：
訪視與處置紀錄 (第 次)	訪視與處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訪(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訪視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未遇
	訪視與處置詳細內容：
訪視與處置紀錄 (第 次)	訪視與處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訪(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訪視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未遇
	訪視與處置詳細內容：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領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得請款領據(請款用) (第一聯)					
領款人姓名			事由摘要		
時間			手機號碼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講演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得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別
所得金額			應扣所得稅金額		
上列款項已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如數領訖			領款人簽章	簽收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廠商統一編號					
地 址			服務機構		
匯款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 號					

備註：

- 1、講師費為薪資所得(50)，為特定對象如公務員、學生…等。
- 2、講演費屬執行業務所得(9B)，為不特定對象，任何人皆可參加。
- 3、若有異於上列所得選項，請勾選「其他」並簡述。
- 4、執行業務所得(含合併付款者)達2萬元以上者，扣繳率為1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得請款領據(報稅用) (第二聯)					
領款人姓名			事由摘要		
時間			手機號碼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講演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得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別
所得金額			應扣所得稅金額		
上列款項已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如數領訖			領款人簽章	簽收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廠商統一編號					
地 址			服務機構		
匯款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 號					

備註：

- 1、講師費為薪資所得(50)，為特定對象如公務員、學生…等。
- 2、講演費屬執行業務所得(9B)，為不特定對象，任何人皆可參加。
- 3、若有異於上列所得選項，請勾選「其他」並簡述。
- 4、執行業務所得(含合併付款者)達2萬元以上者，扣繳率為10%